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原则，在 2017 年度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委员会各项职责。现对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由3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季丰先生、独立董事王军先生和副董事长李占民先生，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1/2以上，召集人由会计领域专业人士季丰先生担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2017年5月13日届满，2017年5月19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宋衍衡女士、独立董事穆铁虎先生以及董事彭怀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

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委员占1/2以上，召集人由会计领域专业人士宋衍蘅女士担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委员简历情况如下：

1、宋衍蘅女士，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现任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副教授、会计与财务管理系系主任。

宋衍蘅女士自1997年至2015年曾担任北京化工大学会计系助教、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宋衍蘅女士现兼任深圳华龙讯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宋衍蘅女士具备独立董事资格。

2、穆铁虎先生，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本科毕业，法学学士学位，拥有律师执业资格。

穆铁虎先生自1992年至1996年在河北省司法厅机关任职；自1996年至2003年在河北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河北维正律师事务所、北京天勤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自2003年至今在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为该所合伙人律师。穆铁虎先生现兼任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穆铁虎先生具备独立董事资格。

3、彭怀生，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中共党员，博士生导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公司董事、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彭怀生先生于1984年8月至2007年12月历任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所长、副院长，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1月任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8年1月至2014年8月任中铝秘鲁矿业公司董事长；2010年7月至2013年4月任中国铜业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2月至2014年8月任中铝矿业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2014年12月19日至2016年1月11日任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4、季丰先生，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季丰先生历任长春市财政局工材一处科员、中国化工建设大连公司吉林省公司财务负责人、吉林求实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人，同时担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季丰先生具备独立董事资格。

5、王军先生，195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王军先生曾担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院副院长、院长。王军先生具备独立董事资格。

6、李占民先生，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已取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第五届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组专家，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李占民先生于1982年8月至2000年5月历任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矿山非标设备设计室主任、矿山机械研究所所长、德兴工程部副经理、经理、总设计师，北京恩菲科技产业集团常务副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15年12月担任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08年1月至2011年5月任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期间曾兼任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7年5月任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任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 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计召开4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2017年1月9日，委员会召集人季丰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17年度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听

取了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公司 2016 年年报的审计计划和审计安排，认为本次审计的安排比较合理，符合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的实际需要，审计重点事项突出，审计方法得当，有利于提高审计效率，一致同意外部审计机构按照该审计计划开展年报审计工作。

2、2017 年 4 月 10 日，委员会召集人季丰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就 2017 年年度报告和年审相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年审会计师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内部审计计划》、《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及《关于 2017 年公司与主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事项，审阅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及《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3、2017 年 8 月 7 日，委员会召集人宋衍蘅女士召集并主持召开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对《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



认真审阅，与会委员一致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4、2017 年 10 月 16 日，委员会召集人宋衍蘅女士召集并主持召开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对《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阅，与会委员一致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度履职主要工作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注重审查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与专业性，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审计费用以及聘用条款等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就 2016 年度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以及审计方法进行了沟通与协商，

时刻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安排公司相关部门配合审计工作的开展，确保各项审计工作按照计划顺利完成。

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年度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责、敬业勤勉，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工作原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委员会提议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 2、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委员会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审计监察中心按照计划实施内部审计，对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建议和意见。经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资料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 3、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2017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季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委员会认为，公司各期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

漏的情况。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根据相关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进行评估，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就公司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方法，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外部审计师的意见。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在评价期内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不存在设计或运行方面的重要或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了保证外部审计机构按计划履行各项审计程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和交流，要求公司管理层全力配合外部审计机构按既定的审计计划完成外部审计工作，确保外部审计工作的质量。

#### 6、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关联交易预计及披露，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书面意见，



认为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

2017 年度，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职责，保障了公司内部审计、外部审计及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有效进行。

2018 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独立以及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履职，保证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宋衍衡

穆铁虎

彭怀生

签署日期：2018 年 4 月 16 日